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蒋红恩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盘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以(2017)云01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蒋红恩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。于2018年1月17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20年11月19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16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改造过程中，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心理健康测试，能深刻认识自身性格冲动的危害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“三违”行为，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能够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执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蒋红恩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红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红恩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